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7 004078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30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12月12日

至 2016年12月1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4

份额级别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6,692.70 237,000,000.00
237,096,692.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22 17,010.00
17,014.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6,692.70 237,000,000.00 237,096,692.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2 17,010.00 17,014.22

合计 96,696.92 237,017,010.00 237,113,706.9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9,000,000.00 19,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8.02% 8.0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276.10 - 13,276.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73% -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咨询相关内容。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7日